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辦法

1150826 校務會議通過

依據：115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780082 號函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訂定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生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建立敦品勵學之價值觀，發展良好校園文化。
- 二、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引發積極學習之動力。
- 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反省諸己，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力。

貳、選拔標準

參選學生應在日常生活與各項表現中展現良好楷模，其具體指標如下表所示：

面向	說明	參考指標
自主行動	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之動力，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自信，堪為同學表率者。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學習動機或各學習領域表現等。
溝通互動	綜合各學習領域表現，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樂於與人互動，並具備團隊合作素養者。	學生小組合作、團隊競賽、自主展演表現等。
多元展能	發展多元智慧，盡展所長，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之勇氣，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學生多元智慧表現、展現個人或團體等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
品德實踐	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精神，表現接納包容、尊親敬長，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之品德，普獲同學好評者。	尊敬師長、孝行典範、服務學習、善行表現等。
逆境成長	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如同向著陽光努力生長般，積極面對生活、	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自我突破、克服困難、努力堅持、解

	關懷他人、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	決問題、正向樂觀、關懷同理、能鼓舞同儕等。
勤奮勵志	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能克服環境限制，自我激勵、積極向上，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	不以學習成就、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努力歷程、學習態度、自我成長、勇於挑戰，具正向影響力等。

參、選拔方式

- 一、候選人推薦：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多元適性展能、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由各班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 3~5 位合適人選，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
- 二、民主選拔：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結合法治教育，採民主公平、公開之投票程序進行，每班選出 1 名模範生。

肆、獎勵與表揚

- 一、獲選為模範生之學生，頒發臺北市政府獎狀乙幀及獎座乙座，以資鼓勵。
- 二、學校擇期於全校性公開場合（如朝會或大型集會）頒發獎狀與獎座，公開表揚其優良事蹟。

伍、注意事項

- 一、避免重複獲獎：為鼓勵多元展能，型塑典範學習之風氣，同一學習階段（如低、中、高年級）應避免學生重複獲選為模範生。
- 二、轉學生資格：轉學生需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
- 三、獎項排他原則：同一學期之模範生、孝親楷模或禮儀楷模，以不重複獲獎為原則。
- 四、涉及案件之處理：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或校園性別事件且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學校得視案件情節暫不列入選拔對象；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始可參選。
- 五、各班選拔模範生日期應提早一週公告。
- 六、各班模範生選拔如發生同票情形時，以抽籤決定。

陸、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如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